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江苏海昆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公司拟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